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楊雄耀博士

渠務署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蕭永如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海港淨化計劃
徐永華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劉銘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7/08-09號文件 —— 2008年10月14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43/08-09(01) —— "有關《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的建議修訂"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8/08-09(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88/08-09(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商定，在編定於2008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擬議《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
- (b) 把《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規管範圍擴展至汽車修補和船隻漆料／塗料及黏合劑和密封劑；
- (c) 加強管制耗蝕臭氧層物質；及
- (d) 盡快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

鑒於議程項目頗多，主席徵詢委員是否需要把會議的開始時間提早至下午1時30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4.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若會議提早於下午1時30分開始，部分委員可能因事先已安排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第一部分的討論，故他屬意加開會議。鑒於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將會討論不少事宜，鄭家富議員認為，委員可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個別事宜(例如空氣質素)，以便

讓事務委員會有更多時間討論其他事宜，從而免卻須經常加開會議或延長會議時間。李永達議員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改善空氣質素有關的事宜。對於成立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其他委員表達不同意見。部分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但亦有部分其他委員指出，成立小組委員會應只為處理非常特別的事宜，而非為處理空氣質素等一般事宜。委員亦關注到，事務委員會與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可能重疊。主席解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現行安排，包括委員須決定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時間安排和擬議工作計劃。她亦邀請委員以書面寫下他們的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5. 鄭家富議員隨後動議下列議案，並獲劉秀成議員附議——

"本會決議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下成立改善空氣質素之工作小組。"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5人贊成議案，1人反對議案，2人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主席要求秘書處擬備有關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並據此告知內務委員會。

6. 委員同意把2008年11月24日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的開始時間提早至下午1時30分，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IV. 訂明發電廠排放限額的技術備忘錄

(立法會CB(1)88/08-09(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訂明發電廠排放限額的技術備忘錄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8/08-09(04)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7.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6G條，制訂《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的建議，以便由2010年起向本港發電廠分配3種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數量。

2010年的排放限額

8. 李永達議員詢問當局按何基準定出電力行業的二氧化硫減排幅度為54%。陳健波議員亦質疑氮氧化物的減排幅度為何是24%，遠遠低於其他污染物的減排幅度。環境局副局長解釋，在2002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以1997年為參照基準，在2010年或之前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分別減少40%、20%、55%及55%。在設定電力公司的排放限額時，政府當局已考慮現行的污染消減措施(例如裝置脫硫設施及使用更潔淨的燃料)是否切實可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為實現2010年的減排目標，政府當局自2003年起一直就電力行業須達到的減排幅度，徵詢兩間本地電力公司的意見。政府當局是因應為減少其他來源及行業的排放量而考慮推出的措施，定出電力行業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減排幅度分別為54%及24%。與1997年的參照基準比較，發電廠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增加了11%。這是因為天然氣供應不穩定，令電力公司增加使用化石燃料發電所致。電力公司的脫硫設施於2009年啟用後，情況將會改善，屆時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將減少達90%。預計2010年的減排目標可如期實現。

9. 李永達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收緊對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的管制，而這種污染物正是引發本港多種呼吸系統疾病的原因。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為長遠地改善空氣質素，行政長官已在2008-2009年施政報告中承諾，香港會按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指引，採納階段性指標。與此同時，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有關研究工作預計將於本年年底前完成。對小於2.5微米的粒子(即PM2.5)實施管制的問題，亦會納入檢討範圍。

10. 林健鋒議員詢問，金融海嘯對用電量、排放限額的分配，以及香港實現2010年的減排目標的能力有何影響。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根據當局在2007年年底就實現2010年的減排目標的進展進行的中期檢討，廣東省政府必須採取一些改善措施，以便如期實現2010年的減排目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仍會與廣東省政府進一步商談，討論金融海嘯對減排計劃的影響。

11. 由於兩間本地電力公司須在營運計劃中部署裝置必要的污染消滅設備及使用更潔淨的燃料，以實現減排目標，鄭家富議員關注到，當中涉及的成本會透過增加電費轉嫁予消費者。鑒於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受到保障，他希望電力公司肩負企業責任，確保實現2010年的減排目標及改善空氣質素兩者涉及的成本不會轉嫁予消

費者。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根據2008年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兩間本地電力公司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准許回報率已由13%降至9.9%。為達致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的目標，以及按世衛的指引採納階段性指標，當局或須把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例由25%增加至50%。然而，改變燃料組合可能會對發電成本造成影響。至於公眾是否需要及需在多大程度上承擔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本，將會是一項須進一步討論的課題。政府當局歡迎公眾就改善空氣質素的未來路向提供意見。鄭議員強調，在確保電力公司不會把實現減排目標涉及的成本轉嫁予公眾方面，政府擔當一定的角色。

12. 劉秀成議員詢問裝置污染消滅設備及使用更潔淨燃料對成本造成的影響。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表示，兩間本地電力公司已裝置脫硫設施，以期減少因發電而產生的排放物。為實現2010年及之後的減排目標，必須使用更潔淨的燃料。環境局副局長補充，由於燃料價格會隨市場趨勢波動，因此難以評估使用更潔淨燃料發電對成本造成的影響。

13. 陳健波議員詢問，若電力公司違反排放限額的規定，當局將會施以甚麼罰則。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解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就超出可排放量的實際排放量而言，每公噸的罰款為30,000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會就超出可排放量的實際排放量，施加每公噸60,000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罰則。

就新電力公司作出的安排

14. 鑒於電力行業的新公司的排放限額似乎甚低，甘乃威議員詢問當局就這些新公司作出了甚麼安排。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為顧及日後可能有新公司加入市場的規定，政府當局建議暫時分配小量排放限額(最高約相等於電力行業總排放限額的1%)給每間新公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由於本港所有新發電機組必須使用氣體或更潔淨的燃料，建議的排放限額應足夠讓新公司以適度規模開展業務。這些新公司所需的排放限額數量甚少，對本港整體排放量的影響亦甚微。當日後更新排放限額的分配時，分配予新公司的排放限額數量亦會按新公司的市場佔有率一併更新。甘議員認為，在現時的情況下，新電力公司不大可能在香港開展業務。環境局副局長解釋，無論是從供電抑或配電方面，現時均有不同的方法增加市場競爭，但此事須進一步討論。

15. 甘乃威議員察悉，若排放限額的分配因定期更新而有所改變，當局最少會在有關改變生效前4年預先通知電力公司，他關注到如此長的通知期是否必需，以及《管制計劃協議》是否須因應有關改變而作出修訂；若須作出修訂，有關改變會否在電費中反映出來。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在4年前預先作出通知並非技術備忘錄訂明的做法，而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的一項規定。

16. 劉秀成議員詢問，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新電力公司可否使用電力網絡。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為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新電力公司會享有較高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准許回報率。至於新公司使用電力網絡的事宜，則不屬技術備忘錄的涵蓋範圍，當局尚未就此事作出決定。

排放交易

17. 何秀蘭議員質疑香港與廣東的發電廠之間進行排放交易的成效，因為歐洲聯盟國家的經驗顯示，排放交易不僅鼓勵富裕國家使用更多能源而非節約能源，更令這些國家可謀取暴利。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這情況在香港發生。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建議中的跨境排放交易計劃(下稱"交易計劃")，由於本港發電廠根據認可交易計劃所增加或減少的排放量將由其內地交易夥伴相應減少或增加的排放量抵銷，故整個地區的污染物排放量不會出現淨增長。作為排放配額賣方的發電廠必須在所規定的減排幅度上減少排放量，方能產生排放配額。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發電廠不能只是向交易夥伴購買排放配額。合資格的發電廠須實施額外的減排項目，以進一步將其排放總量減至低於其訂明上限，供香港及廣東的環保部門所成立的聯合管理小組考慮。

立法時間表

18. 陳健波議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與廣東省政府在2002年已就2010年的減排目標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應在2008年11月前提交技術備忘錄。環境局副局長解釋，自2005年起，政府當局在續訂各間發電廠的指明工序牌照時，已設定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該等排放總量上限現正逐步收緊，以確保本港能實現2010年的減排目標。

V. 329DS ——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立法會CB(1)88/08-09(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329DS ——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提供的文件)

19.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有把"329DS ——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14億1,500萬元。渠務署總工程師繼而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擬議工程計劃。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於2008年10月28日隨立法會CB(1)134/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0. 鑒於在擬議改善工程完成後，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將會增加，劉秀成議員詢問，現有的雙管式海底排放管是否仍足以處理增加的污水流量。渠務署總工程師解釋，由於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只會由每天215 000立方米增加至241 000立方米，雙管式海底排放管應能按計劃把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西北水域。

21. 何秀蘭議員詢問，把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水平由初級處理提升至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加消毒，對接收水體有何改善。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西北水域的水質受到來自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污水量影響，而來自該地區的污水的營養物含量亦相對較高。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水平提升後，污水的生化需氧量會減少55%，懸浮固體則會減少70%。預計污水的大腸桿菌含量亦會透過消毒減少99.9%。鑒於敏感度測試顯示採用二級處理並進行脫氮程序未能使水質大為改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結論指出，建議採用的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加消毒程序是適用於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有效處理方法。

22.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水平提升後，荃灣各泳灘的潔淨程度是否足以供人游泳。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澄清，荃灣已封閉泳灘的水質是受淨化海港計劃的污水影響，而非受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排放物影響。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荃灣各泳灘水質改善措施的進展。

23. 關於處理污泥的問題，劉秀成議員詢問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排出的污泥如何處置。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污泥會先經過脫水處理，然後才於堆填區處置。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採用焚化方式處理污泥是否可行。劉

員詢問，污泥可否循環再造成為堆肥。渠務署總工程師解釋，這種方法未必可行，因為香港使用海水沖廁，令污泥往往含有高濃度的鹽分。

24. 劉秀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使用沉澱池天台作為足球場，讓公眾享用。渠務署總工程師表示，沉澱池天台的面積不夠大，不能作為足球場。此外，沉澱池天台可能需要開放，以便進行維修保養工程。儘管如此，他表示在適當情況下，政府當局會為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天台綠化工程，令該等設施增添美感。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提交有關建議，供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 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建議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立法會CB(1)88/08-09(06)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建議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8/08-09(07)號文件——關於"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建議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資料摘要)

26. 環境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對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27. 湯家驊議員表示，將軍澳居民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感到非常困擾。他指出，每天上午8時至晚上11時，有多達3 600架次貨車運載8 000公噸廢物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已經常對鄰近社區造成氣味滋擾。擬議擴展計劃將使情況進一步惡化，因為該計劃會導致車輛流量和棄置於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量增加。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實施後，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量已大幅減少。就新界東南堆填區而言，截至2007年，每天約有1 500架次貨車運載大約5 300公噸廢物到堆填區處置。因此，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不會導致須處置的廢物量大幅增加。

28. 鑒於有多宗由將軍澳居民提出的氣味滋擾投訴，陳克勤議員關注到，氣味問題將會因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而惡化。因此，政府當局在決定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前，應致力解決現時的氣味問題。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接獲的氣味投訴及已解決的個案數目。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階段中，環境保護署一直與西貢區議會議員、社區組織和鄉事委員會／村代表保持密切聯絡，並已把他們的建議納入評估範圍。在西貢區議會下已成立專題工作小組，負責跟進新界東南堆填區可能引致的氣味問題。政府當局至今已接獲約800宗有關氣味滋擾的投訴。陳議員察悉，將軍澳第137區一個劃作進行工業發展的小範圍的預計氣味濃度，將會超出每5秒5個氣味單位的規定氣味準則，他詢問當局釐定該準則的依據為何，以及將會採取甚麼緩解措施處理有關問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在2007年8月，一羣大專院校學生在將軍澳市進行了一項為期14天的24小時氣味調查，結果顯示99.8%的調查時間並無發覺有氣味。

29. 鄭家富議員表示，將軍澳居民對氣味問題一直非常容忍，這問題在潮濕多雨的季節尤其難以忍受。他承認有必要設立堆填區，但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會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則認為難以接受。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制訂解決辦法，一併解決廢物管理和氣味滋擾的問題。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減少廢物對解決廢物問題十分重要。為此，政府當局已提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鼓勵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預計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在2010年代中期啟用後，堆填區須處置的廢物的體積會大幅減少。與此同時，當局有必要擴展3個將會在未來10年內相繼飽和的策略性堆填區，以提供所需的堆填區容量，作為不可循環再造廢物及經處理廢物所剩殘餘物的最終貯存地。她補充，環境保護署清楚知悉氣味問題備受關注，並已採取措施盡量減少滋擾。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西貢區議會合作，致力解決有關問題。

30.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曾接獲居民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提出的投訴，當中部分投訴人以擴展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不足為理由，要求就該計劃進行司法覆核。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依循必需的程序行事。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保護郊野公園及其生態。擬議擴展計劃只會佔用5公頃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土地，預計對生態並無不良的剩餘影響。政府當局已適當地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環境保護署已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採取"公眾持續參與"方式，並已把

西貢區議會及社區組織提出的意見納入考慮範圍。政府當局已建議就擴展計劃推出適合的緩解措施，並已提早在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實施一些措施，以釋除他們的憂慮。

政府當局

31.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亦接獲有關擬議擴展計劃的投訴。該建議似乎並未獲得西貢區議會的支持。由於環境保護署未能解決現時與運送廢物有關的氣味及其他滋擾問題，他不能接納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計劃。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更多有關諮詢西貢區議會的資料。

32.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擴展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而不是新界東南堆填區。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政府當局亦有為該兩個堆填區制訂擬議擴展計劃。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完成，新界西堆填區的環境影響評估則正在進行。然而，新界東北堆填區位處山谷之中，擴展地方有限。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雖是3個堆填區擴展計劃中規模最大的一個，但不宜把所有廢物轉運至另外兩個堆填區或其擴展部分，因為這表示大部分廢物須經過長途運送才可處置。

VI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1月18日